

◎ 本书由广东优秀教育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和谐班级的建设

——班级中的交往与互动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Class:
Intercourse and Interactive in Class

■ 李永生 \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教育出版社

◎ 本书由广东优秀教育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和谐班级的建设

——班级中的交往与互动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Class:
Intercourse and Interactive in Class

■ 李永生 \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班级的建设: 班级中的交往与互动/李永生著.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5406 - 6802 - 0

I. 和… II. 李… III. 班级—学校管理—研究
IV. G47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7115 号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 12 - 15 楼)

邮政编码: 510075

网址: <http://www.gjs.cn>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肇 庆 新 华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肇庆市星湖大道)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1.125 印张 270 000 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4000 册

ISBN 978 - 7 - 5406 - 6802 - 0

定价: 19.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 - 87613102 购书咨询电话: 020 - 34120440



广东优秀教育专著出版基金 管理委员会

- 主任：胡国华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屏山 广东省原副省长、九年义务教育教材（沿海地区）编委会原主任
- 副主任：张泰岭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俊年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朱仲南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华同旭 广州市教育局局长
杨柏生 深圳市教育局局长
黄尚立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桂科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成员：许建国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管理处处长
李夏铭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锡铭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宪志 广东教育出版社社长
曾大力 广东教育出版社总编辑



广东优秀教育专著出版基金 评审委员会

- 顾问：许嘉璐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顾明远 中国教育学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李连宁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
王国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教授
赵学漱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黄尚立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编审
卢锡铭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编审
- 主任委员：曾宪志 广东教育出版社社长、编审
- 成 员：苏式冬 广东教育学院教授
唐 迅 广州大学教学与师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张积均 广东教育出版社编审
李 萍 中山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教授、博导
郭 鸿 广东省教育学会秘书长、特级教师
麦 曦 广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主任、特级教师
刘劲予 广东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郭思乐 广东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导
冯增俊 华南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伍柳亭 广东省教育学会副会长、副研究员
高凌飏 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导
吴惟粤 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主任、编审
曾大力 广东教育出版社总编辑、编审
周伟励 广东教育出版社副社长、编审

关于本书和作者

班级是学校开展教育活动的基本单位，是教师和学生进行活动的基本场所。影响班级建设的基本因素是班级中的交往互动。班级中的交往互动是指班级情境中不同主体间（包括主体自我间）相互的作用与影响、沟通与协调、矛盾与冲突的行为或过程。其核心主要包含三重关系，即教师与学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在知识性、社会性以及自我伦理性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个和谐的班级，应该是知识性关系、社会性关系和自我伦理性关系皆协调运行的结果。事实上，班级中交往互动的这三重关系是联系在一起的，它们承载了班级的各种重要功能，包括知识信息交流、社会能力培养以及自我意识的形成等。当然，这三重关系也由于各种内外条件的变化而形成不同作用状态，会直接影响班级的性质变化，制约着班级建设的各种形态

2 关于本书和作者

的形成。

本书借鉴了哲学、社会学、心理学和教育学的研究成果,研究了班级中交往互动的主体、功能、类型、具体过程以及在具体建设实践中应该秉持的原则,试图查明班级中交往互动的三重关系在班级建设中的内在根据和外在条件。本书以实验学校一线老师的实践材料为基础,具体研究了随着班级建设过程的推进而呈现的班级的社会组织性质、社会系统性质和特殊初级群体性质的嬗变,以及和谐班级建设的具体实践范型。

本书努力突破既往班级研究较注重笼统的师生主体管理类型关系分析的局限,提出了班级交往互动主要是知识性、社会性和自我伦理性这三重关系,并以此为基础,提出班级性质是动态的、变化的,努力建构班级交往互动理论的架构,丰富和发展了我国基础教育的班级建设理论。同时,本书的研究与实验学校的班级建设实践紧密结合,以交往互动理论为指导,突破长期以来在苏联工学制集体主义思想影响下所形成的班级建设中的“管理主义”倾向,初步探索班级建设的几种操作模式,丰富和发展我国基础教育中的主体性教育实践。

作者:李永生,男,1966年12月生,安徽合肥人。主要从事基础教育管理和理论研究工作。曾在北京市的一所重点中学做副校长,主管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信息技术等工作。近年,在教育行政部门从事管理工作。期间,在《新华文摘》、《教育评论》、《课程、教材、教法》、《教育研究与实验》、《中国教育报》、《基础教育参考》、《中小学管理》等报刊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2004年7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获教育学博士学位,后又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做博士后研究工作。

序

义务教育中交往的义务性

谢维和

过去和现在，学界对教育领域中的交往都有过很多研究，发表、出版过不少文章、书籍，对教育的交往现象做过许多有益的探索。李永生博士在各家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关于交往与和谐的研究及眼下的这本书，则是他自己根据长期以来在基础教育领域中的实践，结合在学校里学习与探索的体会和心得，集多年研究的成果而完成的一本关于班级交往的专著。我相信它一定能够给从事基础教育学校管理和班级教学与管理的有关人员带来一些新的启发，也能够对班级问题的理论研究提供一些新的视角、新的见解与观点。

在这里，我不对这本书做过多的介绍，因为任何

这样的介绍都不如书本身的描述和分析来得全面和准确；同样，我也不对这本书做过多的评价，因为任何的评价都不如读者自己的阅读感受来得真切和实际。这里，我只是想借题发挥，谈一谈当前基础教育领域中交往现象的若干问题。

应该承认，从总体上看，基础教育和义务教育领域中的交往还是比较健康、合理的。但是，同样应该承认的是，由于各种比较复杂的原因，义务教育领域中的交往也出现了一定的问题。我把这些问题概括为：交换性替代了义务性。

所谓义务教育中交往的义务性，这里指的是，在义务教育过程中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的交往具有一定的义务性，这种义务性既体现了义务教育的性质，也反映了义务教育中教师和学生之间交往的一种规定性。我们知道，义务教育是一种体现国家意志和要求的教育，是一种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德、智、体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而奠定基础的教育。它的基本目标和宗旨是为一个国家和民族培养接班人与建设者，培养能够忠诚于自己国家、认同本民族文化传统、对社会负责任的下一代年轻人，进而保证本民族和国家的长期、稳定发展与不断的繁荣昌盛。它最基本的特点是强制性和义务性。这些目标、宗旨和特点是评价义务教育的基本准则和标准。

所以，义务教育中教师与学生的交往，包括它的性质、形式与内容，都具有这样的义务性。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年的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整个社会经济体制的转型过程中，包括在整个教育体制特别是义务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的过程中，有些属于义务教育本身基本特征的要求和规定性，却常常由于认识上的误区或实践上的不谨慎，而被忘记或者是丢弃了。其中，义务教育中教师与学生之间交往的义务性，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现象和问题。

现在，人们在理解义务教育的时候，往往形成了一种比较片面的认识，即对于义务教育的强制性，对于义务性的认识和实践，往往更多地局限在它的形式方面，而且在形式的理解上也是不全面的。实际上，义务教育不仅包括形式上的强制性和义务性，即父母或适龄儿童、少年的监护人有义务送这些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国家和社会有责任和义务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义务教育，而且，义务教育还有内容上的义务性，即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教育，而这些阶段的儿童和少年也必须接受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正如我国的义务教育法所规定的那样，“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定教科书”。显然，这种内容上的义务

性也是由义务教育的目标和宗旨所决定的。因为，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学校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社会组织，而是作为接受国家委托进行有目的的教育活动的政治组织；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师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职业岗位，也是作为国家的代表，按照国家的意志和利益，为这个国家、民族和社会培养接班人、建设者以及合格公民的人。所以，在部分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师往往具有国家公务员的身份，他们在走上义务教育的教师岗位时，是必须进行忠诚宣誓的。坚持义务教育内容上的这种义务性，同样是保证义务教育达到它的目的的重要方面，是保证义务教育实现其本身定位和目标的根本措施。

正是由于义务教育的义务性具有这样的内容和特点，所以，义务教育领域中学校、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交往也具有的一定的义务性。当然，这种交往的义务性并不单纯是一种形式和内容上的义务性，它主要是一种交往活动性质上的义务性。换句话说，在义务教育学校中，教师和学生之间的交往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是，这种交往应该是符合义务教育的目标与宗旨的，是有利于实现义务教育目标的，是教师和学生的一种义务，而不是相反。例如，在义务教育的师生交往中，教师应该关心青少年学生的全面发展，而不仅仅是他们的知识发展和智力发展；教师不仅要关注青少年学生在学校和课堂中的表现，而且也应该为

青少年学生日常生活中的需要提供指导和服务，帮助他们克服成长中的困难；教师不仅要关注青少年学生本身的发展和成长，而且有义务与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进行联系和沟通，及时提供青少年在学校中的有关情况，与父母或监护人一起共同承担教育的责任……但是，所有这些教师与学生的交往活动，又都应该是一种义务性的活动。从另外一个角度说，义务教育中的这种义务性特别忌讳的是在教师与学生的交往中，包括与青少年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的交往中，掺杂着金钱和利益的交往关系和行为，包括一些具有商业色彩的交往行为和关系。这样，不仅亵渎了义务教育的神圣性，更为严重的是它从根本上否定和破坏了义务教育的目标和宗旨。因为，它把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当做了一种个体的消费活动，把义务教育中教师与学生的交往转变成为一种市场领域中的交换行为，由此也非常可能将义务教育中教师和学生之间交往的义务性蜕变成一种交换性。

十分遗憾的是，现实中某些地方义务教育领域的各种交往活动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这样一种蜕变。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由于基础教育、义务教育过程中个人自主权的扩大，特别是义务教育发展水平的不均衡，以及由此所出现的教育活动中的择校现象，尤其是在这种择校过程中出现的差异往往与个体不同形式的努力及

投入有关，因而，学习者及其家庭常常忘记了义务教育和基础教育是国家提供的教育，是一种公共的教育，而把义务教育作为个体实现自己目标的途径。这样，他们也往往把在义务教育或者基础教育学校中的各种交往活动看成是一种达到自己个体目标的手段，把国家和学校为其提供的教育看成是一种自己投入所应该得到的合理回报，由此而出现了在交往活动中的各种蜕变。

第二，由于基础教育、义务教育的发展和整体水平的提高，以及这些教育与人们的发展有着越来越密切的关系，基础教育、义务教育中的选拔性功能越来越突出和明显；尤其是基础教育、义务教育中的差异性及其满足人们对不同类型层次教育需要的社会现实，常常进一步扩大和强化这种教育的选拔功能所包含的利益取向和分层功能，因而体现了相当的功利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将这种义务教育本身包含的选拔功能和它的功利性加以绝对化，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活动中具有的教师和学生之间的交往关系，往往也就非常容易掺杂和包含个人的利益因素，甚至是把义务教育本身对个体所具有的意义绝对化，进而演变成为一种具有交换性的交往活动。

第三，由于基础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学校的各种收费现象，尤其是一些乱收费现象，学校、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义务性关系，常常会从一种国家、社会与个

人的义务关系，转变为一种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而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就会从一种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义务活动转变成为一种具有个人取向的消费活动，进而成为私人或个人的事情。特别是当某些教师为自己学校的学生甚至是自己班级的学生充当有偿服务的家庭教师时，则更强化了学生对接受义务教育是一种消费行为的认识，由此，也使得义务教育中教师和学生之间的交往具有一种明显的交换性。

第四，由于上述现象的发生和变化，学校的德育从一种理想与责任感的教育，有可能转变为一种生活技能和处理个人人际关系的工具性教育。特别是由于差异性和多元化本身相互之间的对立和冲突，以及由这些对立和冲突所造成的个人生存成本的提高，学校的德育往往可能转变成为一种单纯帮助青少年学生增强生活技能和处理人际关系的教育，进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这些工具性教育替代了理想和责任感的教育。由此，崇高的道德教育很可能变成一种生存战略的谋划。

显然，这样一种从义务性到交换性的蜕变是十分可怕的。它不仅对青少年学生产生了一种极其恶劣的影响，更加重要的是，它势必造成基础教育公共性的式微，实际上是否定了义务教育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与基础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宗旨是不符合的。

也许有人会认为，这种对义务教育中教师与学生

之间交往的义务性的重视和强调，是不是太意识形态化了，是不是会影响义务教育本身的科学性，甚至可能有人会认为这样的说法和要求“太左了”。实际上，这完全是对于义务教育中交往的义务性的一种误解，也可能是对义务教育本身在认识上的一种片面性。应该看到，义务教育中教师和学生之间交往的这种义务性与它的科学性是非常一致的。因为，这种义务性所强调的恰恰是义务教育的方向，而教育的方向乃是教育最根本的要求。根据教育学基本理论本来的含义，教育最根本的意义和价值就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帮助青少年儿童从一个生物学意义上的存在，转变为一个社会存在，从一个不成熟的人转变为一个成熟的合格的社会成员，即教育本身所具有的转变的意义和价值；二是引导青少年儿童朝着正确的方向转变，而不是朝着不好的方向转变，即教育的方向意义和价值。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转变方向的意义和价值甚至是更加重要的。因为，个体的转变往往也可以是一种自发的活动及过程，但是，这种转变的方向则往往是不能够自发实现的，是需要人的指导的。而我所强调的义务教育中教师与学生之间交往的义务性，恰恰是强调了这种交往的方向性，所以它与义务教育中交往的科学性是完全一致的。在研究、分析义务教育中的各种交往现象和行为时，我们当然重视其中的科学性，但更应该强调义务教育中的这种义务性。而且，它应该是评

价义务教育中各种交往的最基本标准。

李永生博士的这本书虽然描述了学校中教师与学生之间的种种不同交往，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和研究了这些交往的内容、形式和功能；但是，依我看，它的价值并不仅仅在这些方面，更重要的是，在他的研究和写作中已经透出了义务教育中的交往的方向性和义务性这样的精神。

(本序作者是清华大学副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绪 论

每年新生入学，学校都要分班。近年来，开学前后，我总是接二连三接到上级领导、同学、朋友、原来同事的电话委托，希望将某学生分到某老师教的班级，或者某同学所在的班级。这样请求，时常牵涉我很大的精力，要协调各种各样的人和事。不是已录取到我们学校了吗？家长怎么又提出这样的要求呢？最初，我并没在意，可是，随着这类事的增多，我开始思考个中原因……

“分到好班级，交上好同学，取得好成绩”，成为时下许多家长对学生在学校里成长的一种新认识。为什么家长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分到好班级”、“交上好同学”？细细想来，其实，这良好的愿望背后隐匿着一个重要的逻辑——班级和交往